
2025AWE 艾普兰奖评审办法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奖项设置	2
第三章	奖项申报	3
第四章	奖项评审	5
第五章	奖项授予	6
第六章	标识物使用	7
第七章	罚则	7
第八章	监督及异议	7
第九章	附则	8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消费者对家用电器及消费电子创新升级、高品质高性能产品的认知度，激活消费者对换代产品的潜在需求，进而推动产业、技术与产品的进步和升级，中国家电及消费电子博览会（以下

简称 AWE) 组委会特设立 AWE 艾普兰奖 (英文名称为 AWE AWARD, 以下称“本奖项”), 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奖项对行业技术趋势、产品创新、消费引导等方面具有突出贡献和重要影响的产品或解决方案 (以下简称为“产品”) 进行表彰。

第三条 AWE 组委会组织实施具体评奖工作, 每年评选一次。

第四条 本奖项只面向在本年度 AWE 展示的产品, 申请者为 AWE 参展单位。

第五条 为维护本奖项的公平、公正、公开、公益, 本奖项的评审、授予, 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干预, 且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六条 本奖项设置共 3 个奖项, 各奖项说明如下:

奖项名称	评审原则	评审范围
AWE 艾普兰金奖	旨在表彰年度最具技术引领性、创新性、可持续性, 设计时尚、体验感好的顶级产品, 以及在智能化方面有重大技术突破的智能硬件和系统解决方案。	产品或系统解决方案在技术、材料、功能、低碳、智能化、外观设计、结构设计、制造工艺等方面有创新性突破, 具有引领行业发展、推动行业产品和技术升级的特质。

AWE 艾普兰 创新奖	旨在表彰在技术、工艺、功能、材料、应用场景、用户体验、低碳环保、智能化等维度有显著创新，且设计优秀、性能突出、用户体验出色的产品、智能硬件或系统解决方案。	产品或系统解决方案在技术、材料、功能、低碳、智能化、外观设计、结构设计、制造工艺等方面有显著创新，且注重用户体验，综合性能具有优势。
AWE 艾普兰 核芯奖	旨在表彰对产品整机性能、技术、功能等方面起到卓越贡献的配套部件和材料。	为产品配套的核心技术部件和材料，具备技术先进性和创新性，质量性能优异，对整机产品的质量、性能提升具有关键性支持作用，用户反馈好。

第七条 奖项数量由 AWE 组委会确定。

第三章 奖项申报

第八条 本奖项实行自愿申报的原则，每年通过 AWE 组委会指定的本奖项申报渠道进行申报，并提供真实、可靠的评价和证明材料。

第九条 申报产品须符合有关标准，须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无知识产权纠纷。否则，一经发现将取消评奖资格。

第十条 往届入围或获得过本奖项，以及与已获奖产品高度类似的产品不具备参与评奖资格。

第十一条 申报奖项的产品必须是未上市新品或在上年 4 月 1

日后上市的产品。未上市新品必须有可供评审、实际演示和操作的样机。

第十二条 申报奖项的软件和操作系统需具备展示性，可在展会现场通过产品进行演示。

第十三条 申报产品有单件或套系两种形式。套系产品应具备统一的设计风格或能实现产品之间的互联互通。套系产品应包含 2-7 件在使用场景上有相关性、且不同品类的产品。组委会保留淘汰套系中不满足套系申报要求的单件产品的权利，被淘汰产品不会在最终入围或获奖名单中体现。

第十四条 申报企业在申报奖项时，申报产品数量应满足以下要求：

1. 本年度参展单位产品的申报数量不得高于上一届入围数量的 150%，向上取整，套系产品视为 1 件；上届未入围参展单位仅限申报 1 件产品。
2. 新参展单位（指过去连续三届未参展单位）可每品类申报 1 件产品，总量不超过 3 件，AWE 组委会将在申报细则中定义产品品类所包括的具体产品。
3. AWE 艾普兰金奖无需申报，该奖项在所有申报奖项的入围产品中择优选拔。
4. 企业在本年度申报时如有新增品牌参展且参加艾普兰评选，每个新增品牌可增加 1 个申报名额。

第十五条 AWE 组委会将在 AWE 官方网站及相关平台对入围产

品予以公示，并接受行业监督。

第四章 奖项评审

第十六条 针对 AWE 艾普兰奖，AWE 组委会将邀请 AWE 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以及有关专家成立本奖项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内部设立领导小组、专家组和工作组。领导小组的职责：负责本奖项评审组织工作，制修订评奖规则，建立评审专家库，确定每届专家组名单，审定入围名单和最终获奖名单。专家组职责：按照评审标准对每个申报产品进行评定。工作组职责：审核、汇集、整理评奖资料，现场核对实物复评和文件复评获奖产品到展情况，总结、梳理最终结果。

第十七条 所有评审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对申报资料及技术内容严格保密，未得到企业的应允前不会对外公开任何内容；在入围名单及获奖名单公布前，组委会对评审情况严格保密。

第十八条 评审实行回避制度，与被评审的候选企业或候选产品存在利益关系的评审专家应当回避。

第十九条 评审过程分为资格审核、初评、复评，各奖项评审时间由 AWE 组委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公布。

第二十条 奖项申报

1. 申报企业于申报截止日期前，通过本奖项申报系统提交申报材料。
2. 申报细则由评审委员会制定，AWE 组委会向参展单位公布。

第二十一条 奖项资格审查

1. AWE 组委会对所有申报奖项的产品材料进行资格审查，保证材料完整，符合申报资格。
2. 资格审查按照本评选办法第三章执行。

第二十二条 奖项初评

初评主要以文件评审为主，由评审专家组根据评审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依照各奖项评定标准打分，根据专家组评审情况，经领导小组审议后确定入围产品名单。

第二十三条 奖项复评

入围产品复评将分为邮寄复评、文件复评、现场复评三种方式进行，企业应按照组委会通知要求进行复评。

第二十四条 奖项现场审核

展会期间，评审委员会将委派工作人员到现场核实参展实物真实性以及与申报内容的一致性，没有实际参展以及与申报内容不符的产品，将取消评奖资格。

第二十五条 根据专家评审以及现场核实情况，由评审委员会领导小组最终确定所有获奖名单。

第五章 奖项授予

第二十六条 获奖结果将在 AWE 官方网站以及部分新闻媒体予以公布。

第二十七条 本奖项于 AWE 现场为获金奖产品举办颁奖仪式；AWE 组委会向各获奖单位颁发奖牌获奖证书。

第六章 标识物使用

第二十八条 AWE 组委会制作本奖项专有标识、奖牌、证书等标识物。AWE 组委会制定 AWE 艾普兰奖有关标识物使用规范，获奖单位应严格按照规范使用。

第七章 罚则

第二十九条 申报单位和个人剽窃、假冒、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提供虚假材料、数据的，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项的，经查实并由 AWE 组委会核准后撤销获奖资格，追回证书和奖牌，并在 AWE 官方网站上公告。

第三十条 申报过程中，申报单位的申报行为如果涉嫌违法，AWE 组委会保留对其诉诸法律的权利。

第八章 监督及异议

第三十一条 设立投诉和举报邮箱 appliance@awe.com.cn，接受社会监督，接受企业投诉和举报，由领导小组和相关专家共同对其投诉和举报进行复核。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

第三十二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书面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并提供个人真实信

息；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以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一律不予受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AWE 组委会负责对本细则条款进行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